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65942399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07月13日

商 标



SHANGFENG

申 请 人 专用通风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香港天乐广场29楼D室摩利臣山道9号湾仔

代理机构 北京立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空气冷凝器；压缩、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；压缩、抽吸和运送谷物用鼓风机或风扇；工业用抽吸机械；风箱（机器部件）；鼓风机；液压滤油器；气压缸（机器部件）；空气压缩机；抽气机